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1.02.24 董事會修訂

111.05.27 股東會通過修訂

### 一、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三、適用範圍

3.1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3.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1 客票貼現融資。

3.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3.2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適用本作業程序。

### 四、背書保證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五、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5.1.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5.1.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百（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5.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授權董事長依 6.4 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6.3. 本公司於 6.1 及第 6.2 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4. 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七、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單位負責，必要時總經理、董事長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審查程序：

- 7.2.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7.2.1.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1.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2.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2.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2.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 7.2.1 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六條之授權額度內執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7.2 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 7.3 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7.2.1 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7.4 財務單位負責追蹤被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應立即通報總經理、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若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該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7.5 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八、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同第七條規定辦理。

## 九、背書保證原因消滅

因背書保證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消滅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確認被保證公司已辦理註銷保證責任，並取得債權人免除本公司保證責任之文件。

## 十、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10.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及有關票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分別保管，並依本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執行，始得用印。
- 10.2 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 11.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11.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1.2.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11.2.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1.2.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1.2.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1.4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十二、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 7.2.1 之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十三、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十四、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4.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4.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均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本公司財務單位及總經理、董事長指定之專責人員應具體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

14.3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14.4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十五、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並將違規

記錄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十六、其他事項

- 16.1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6.2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七、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八、實施與修訂

- 18.1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8.2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8.3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